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文件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0名，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0名，其中：教师120名，校医5名，文秘岗位5名。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详见《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度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三、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0〕30号)要求，本次招聘对象主要为2020年高校应届毕业生。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视同为2020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在教师岗位招聘名额中，设置了“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用于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五类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和退役军人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等7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精神，本次招聘教师岗位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相应教师资格报名条件者即可报名，如在聘用后一年内未取得相应资格证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受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不得报考；

(2)在各级公务员报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中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3)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4)现役军人不得报考；

(5)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其中，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6)委培、定向应届生不得报考；

(7)通过公开招聘到事业单位且服务期未满的人员不得报考；

(8)已有工作单位且单位不同意报考(未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的人员不得报考；

(9)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以上工作经历、现役、试用期等有关资格条件中，除有专门规定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日为截止日。

五、报名程序

(一)招聘信息查询

本次招聘工作相关信息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盐湖区人事考试网公布为准。

(二)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www.yhrsks.com，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名申请及有关材料

报名人员可在2020年9月7日9:00至2020年9月11日17:00期间登录运城市盐湖区人事考试网提交报名申请。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且与考试时使用的一致。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且符合报考条件要求，应当与资格复审时所提供的各种证件一致。学历及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报岗位要求相符(报名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岗位要求的专业及相近专业，参照《山西省公务员报考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报考岗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属同一专业类。岗位要求专业名称经教育部修改过的，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所学专业为对应专业的可报考该岗位。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网报上传照片具体要求为：

- (1)务必保证上传照片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白底证件照;
- (2)照片格式为jpg，文件大小不能大于20KB;
- (3)上传照片中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 (4)非军人身份的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2.资格初审和结果查询

资格初审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

报名人员在提交报考申请1--2天后，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9月12日下午16:00，资格初审工作结束。

3.网上缴费及费用减免

根据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字〔2016〕288号),缴费标准为100元(每人每科50元)。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于2020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按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处理。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政策。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报考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凡符合减免政策的报考人员,需先在网上缴费,并于2020年9月14日12:00前将本人身份证、减免考务费用的材料,递至运城市解放路369号,盐湖区人社局1213办公室(0359-2023055)。经核准无误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费用减免。

4.岗位调整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各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一般应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

为保证招聘计划的足额完成,报名截止后,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不达开考比例所核减的空缺岗位,调整到该单位同类岗位招聘计划中,详情见附表。

招聘计划调整或取消情况将于笔试前在报名网站予以公布。取消岗位时已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可以改报其它岗位,改报时间:2020年9月14日8:00--12:00。

5.打印准考证

具体时间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提前在报名网站另行公告,请报名成功者予以关注,并按公告明确的时间打印准考证,逾期者责任自负。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提示:所有报名者,请自行打印《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六、考试和资格复审

考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应必备的专业知识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综合能力素质、专业技术能力素质。采用笔试和面试方法进行，均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面试和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拟聘用人员最低合格分数线为综合成绩60.00分，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排列；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加试面试确定。

笔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见报名网站通知。

(一)笔试

1.笔试内容

- ①报考教师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基础理论。
- ②报考文秘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公共职业能力。
- ③报考校医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学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知识和公共职业能力的内容为法律常识、人文科学、政治理论与时事政治、事业单位概述、职业道德、公文写作与处理、资料分析等。

教育基础理论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政策法规等。

医学基础知识内容为：生物、人体解剖、生理、病理、药理、诊断、医学伦理学等。

2.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总分100分，时长150分钟，一堂考完。

3.在笔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在报名网站凭准考证等信息查询成绩。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审查签字记录制度，确保资格审查客观、严谨、公正。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招聘岗位名额3倍确定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笔试成绩、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报名网站公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学位、学历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2020届未领取毕业证的考生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所学专业及准予毕业证明;

(4)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提供报到证或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

(5)已就业人员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6)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人员,须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县(市、区)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具体为:①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②“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③“三支一扶”项目人员出具“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证书,2010年及其以后未取得服务证书的由省人社厅盖章;④“西部计划”项目、“晋西北计划”和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⑤“特岗农技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拟聘用前还须提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⑦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毕业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参加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携带合格证书可直接参加复审。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2号)文件规定“基层项目人员被定向录取(聘用)的,不得再享受定向考录(聘用)优惠政策”。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18]5号)文件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在原服务单位占编就业的,不算作‘被定向录取(聘用)’”。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

响资格审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复审，所空缺的面试名额，根据笔试成绩合格者按岗位从高到低的排序，依次予以等额递补，递补工作进行一次，如递补人员有并列成绩，则全部入围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合格人员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如有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在任何环节，如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面试

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考生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采用百分制，现场评分并公布成绩，成绩60分为合格(含60分)，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实际参加面试人数小于等于招聘名额而形不成竞争的，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

七、体检与考察

体检人员按考试总成绩依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

体检标准：教师岗位体检标准按《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执行，其他岗位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进行，体检医院由区招聘领导小组指定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做出体检结论，其他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因怀孕不能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体检时间通过报名网站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考察由用人主管部门组织各招聘单位分别实施，主要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法纪表现、奖惩及拟任岗位资格条件等情况。考察结束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向区招聘领导小组提供书面报告，提出考察意见。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此环节主动放弃所空缺的招聘名额，不进行递补。

八、选岗

体检考察结果无异议后，报考农村幼教岗位的考生，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岗确定聘用单位。

九、聘用审批

1.根据考察考核和选岗结果，经区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政府批准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因公示未通过所空缺的招聘名额，不进行递补。

公示无异议者，填写《运城市盐湖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登记表》，与单位签定《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由主管部门到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办理相关手续。

2.新聘用人员应在行文聘用之日起15日内到聘用单位报到，无故不按时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3.聘用人员试用期6个月，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为五年，五年内不得流动到其它岗位，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由聘用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合格者办理相关手续。

十、招聘纪律

招聘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从事招聘考试、考察的工作人员与报考者有回避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如考生、工作人员违纪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本公告由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咨询电话：0359—2381626 盐湖区教科局

0359—2023055 盐湖区人社局

特别提示：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请广大应考人员理性分析，错峰报名，按要求及时填报个人信息，防止因网络拥堵影响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2020年度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xls

2. 公务员报考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doc

3.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doc

运城市盐湖区公开招聘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8日